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所發佈之《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与更新，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针对议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完成配售 H 股等情况，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7,247,395,805 股增加至 7,737,822,2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47,395,805 元增加至 7,737,822,29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7月8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83,472,800股，并超额配售12,541,900股，分别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8月10日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H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37,822,295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73,78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股普通股734,18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88% ， H股普通股39,60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 。
第二十三条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 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	第二十三条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超过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 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 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办公会 进行审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